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七

渝字第522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朱渾清爲考選委員會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據四川省公路局會計主任馬堅白沒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主 席 蔣 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地政署呈，請任命周潤森爲地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菴呈，請派林官署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王世霖、陳學淵爲江西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王逢源爲江南省政府祕書，閻振東爲江南省政府長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派黎文林署江南省墾務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曹浩菴呈，請任命王逢源爲江蘇省政府祕書，閻振東自然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署江蘇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武振鑄另  
有職務，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爲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祕書張梅谷另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將貴州省糧政局科長李銘華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樊應福爲寧夏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浙江新昌縣縣長蔣孝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張萬鰲署浙江新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河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楊友麟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翁文慶爲河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廣西天河縣縣長任敏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梁榮懷署廣西天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鍾 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唐雲壽爲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爲駐阿姆斯得達姆領事馮吉修、駐奧太瓦總領事館副領事翁和慶、署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隨習領事許華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馮吉修爲駐多朗多領事，翁和慶爲駐多朗多領事館副領事，許華爲駐多朗多領事館隨習領事，王榮第爲駐哥斯大黎加公使館二等祕書，薛代強爲駐埃及公使館三等祕書，李炳瑞爲駐加拿大公使館二等祕書，施鼎榮署駐蘇聯大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兼 球 外 交 部 部 長 職 務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鮑國寶另有任用，鮑國寶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張錦雲爲經濟部重慶商品檢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經 济 部 部 長 翁 文 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符瑞生、郭敏策、李麟、曹秉煌、章仲桓、陳學壽、郭育才、張友和、呂夢蓀、黃葵、吳大光、任善寶、潘寄吟、蔡生春、唐樹猷、胡致周、張鴻慈、唐子元、張閏餘、李祥麟、汪少武、曾大鈞、席志豪、彭益三、馬業尙、羅雲柏、曹建業、劉文

輝、易原艾、王桂卿、田儒俊、尹卿、張國良、吳桐、李樹文、郭子旭、蔣鄭、陶伯麒、蔣慎  
五、汪榮光、尹曆、易永年爲陸軍步兵上尉，李振中爲陸軍騎兵上尉，黃國華爲陸軍砲兵上尉  
、馮並友、鄭夢嚴、黃俊爲陸軍工兵上尉，黃振侯爲陸軍通信兵上尉，阮宜徵爲陸軍輕重兵上  
尉，季保元、劉文漢、李述禮、阮裕康、姚驥程、劉士瑞、李鎮廷、湯金銘、周建夫、韓欣  
雲、譚棲鳳、霍中柱、陳春山、蕭忠信、蔣潤恩、唐世英、劉福麟、唐耀全、楊曉輝、蒙永奠  
袁從周、陳惠、巢理文、吳紹志、浣建毅、陳鴻基、蕭大球、曾恆方、劉少泉、劉貴法、王  
桂生、秦楚雄、胡紹先、陳相翕、蕭鵬、王恕、任福、廖吉軒、江濟淵、高雲、蔡彥欽爲陸軍  
步兵中尉，傅金山、蔣蓬瀛、王敬臣、王德修、蕭漢文、李明春爲陸軍工兵中尉，彭錫麟爲陸  
軍通訊兵中尉，胡健人爲陸軍憲兵少尉，孫賢斌、謝平、鄭志榮、李金龍、齊義成、閻之金、  
李績生、鄧寶庭、熊劍韜、孔芝方、王有吾、劉秉璽、周君、王瑞亭、蔣景泰、張以誠、趙  
珍、趙樂毅、裘鴻鋒、蕭桂卿、鄧琰元、楊名駿、管光、王正民、何漢翔、王澤林、趙相序、  
王鐸、曾仲達、姚建武、王義方、劉富山爲陸軍步兵少尉，黃光輝爲陸軍騎兵少尉，郭禎增、  
蕭玉麟爲陸軍工兵少尉，劉傳恩、李儒爲陸軍通訊兵少尉，陳秉寅、魏錫熙、陳玉爵、錢振  
寰、姚錫金、劉朝棟、王海雲、寇乃邦、彭子榮、宋麟昌、王長權、張璇、黃竹岐爲陸軍一等  
軍醫佐，陶經綱、林鑑、宋光、陳國欽、陳經曉、田穎華、李有琪、唐正鰐、張貽舉爲陸軍  
軍醫佐，徐慶福、王書雲、徐濬川、黃錫昌爲陸軍二等軍醫佐，蘇本學、徐慶偉、張乃增、李漢昭、  
陳維翰、黃學文、陳元峯、田教璣、張傳文、王金聲、胡培鏡、顧景遠、張仰溪、張繼昌、王  
慶福、毛協一、萬國俊、孫劍爲陸軍三等軍醫佐，覃日新爲陸軍三等軍醫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王蓮斌、殷繼志、黎蔚星、樂秀揚、朱天浪、蕭衡、劉學  
曾、張叔屏、張再若、孫豆、翟迺義、涂德照、李秀球、王培信、李偉、王思溥、張會舉、張

伯虎、徐型義、戴鍾英、張樹棻、張誠、馬益勤、李瑞鏡、劉濤、王溥黎、王之佐、何筠、尤東才、周求順、陳克勤、曹榮清、王斌、徐文達、劉光耀、高鴻煜、葉疇九、胡哲夫、汪鎮鑫、韓世傑、熊兆成、史鎖松、李肇檀、李中定、王景賢、章元楷、王棟臣、李思、韓之甯、劉爲國、劉漢武、曾志中、李曙、范書勤、周榮生、辛寶榮、唐可璠、駱濱、余灑、王化仁、陳墾、張志遠、申仲木、唐廣鎰、李世華、楊克渭、劉毅丞、李見韶、劉家龍、張冠雄、陳光漢、謝玉培、徐鏡波、劉亞泉、王樹人、張石曼、李鍾、蔡順忠、趙壽誠、張毓良、汪國昌、黃勝、周銘、夏華、黎明、章善漁、邵慶善、陳燦元、王寶洪、徐繼業、賀良湖、唐蔚英、沈成志、程斌、曹傳典、劉琪、謝子俠、陳維垣、楊凸文、王昌耘、李仕廉、張鵬舉、劉文錦、陳翹、苟易章、敬繼舜、孔繁緒、王傳華、漆揚、魏克祥、徐毓生、胡文炳、程鵬、黃志安、張廷棟、魏祥清、賈成憲、許瑞菁、吳鈺崑、唐煥章、王荔蔭、饒紀文、鄧唐、凌錦揚、張宏政、吳恩銘、譚存璽、劉聲之、熊承培、趙瑞、賀居讓、李廷開、唐鑒、黃倫孟、楊世明、高毓選、楊森昌、楊國華、林文壽、鄭傑、胡家樞、張琨山、黃伯俊、王嘉琪、吳應中、施玉書、馮玉玖、王之師、陳建綱、于耀林、朱良、唐廷球、李選臣、耿復漢、孟祥岑、林雙才、楊國慶、賈競、李銀銘、孟慶華、李培元、成邦修、周錫東、蕭景雲、左鎮寰、李威、及世安、劉尚貴、劉周幹、龐衛國、孔慶良、陳志遠、黎殿臣、劉雲翔、邵慶雲、杜慎修、李惟松、易禮儒、程貽樹、馮玉培、于俊傑、諸葛士鴻、潘志強、易春揚、謝榕健、段鍊、上官雲楹、黃維權、張星耀、李春芳、程應松、崔治華、孫先潤、梁載鼎、劉羽、段若龍、張覺先、伍旭勳、黃弼鈞、何光國、蔣振安、高尚志、宋金鑑、陶傑、白朝清、譚崇明、張白雲、蕭夢芝、龐裕、王斯嶽、朱治平、張君亮、夏祺、胥東甲、萬選、蔡耘郊、周尚智、周福修、高鳳、孫賢舉、方思遠、司徒亮、范廣生、黃燦新、許蓬松、馬丕才、勞良功、鄧粵文、覃錦瑞、柳大寰、陸壽榮、程承一、王永堃、黃國珧、李華林、李青、李冠南、何和鑑、鄧展雲、

李傳渠、麥肇聰、李茂容、蘇家鉉、李建國、鄭民生、程治雍、胡敬之、麥永幹、萬文銳、譚美書、趙儒綸、張倩萍、龔紹勳、彭易濟、蔣秉炎、馮祥鸞、王德田、范翼騎、王春鑫、于光前、支敷政、郎世忠、李大柱、馮懿祖、秦孔周、邢炳威、宋淑楨、李敬業、馮守安、程金泉、王正榮、楊震寰爲陸軍步兵少尉，龍洪濤爲陸軍騎兵少尉，鄒次梅、劉尙文、王順時、烏增全、田忠寘、周昭廉、蔣鐵漢、鄭詩瑞、吳迪南、謝擊亮、蕭齡、滕濟平、譚叔健、東奇泰、杜庸、舒光任、黎潤祥、蔡濟時、雷炳揚、張達元、賀嵐晴爲陸軍砲兵少尉，王治強、李子秀、牟宏熙、成作人、朱俊德、羅德賢、王廷用、倪世英、宋有年、梁一葦、苑毓豐、茅聲熙、王餘慶、林書敕、張先庭、黃維良、賈紹誼、鄒彭年、歐陽壽民、斯玄、謝漢欣、許凌雲、詹中書、安玉峯、李樹華、昌學堯、趙本欽、楊達、謝懷璞、張權、袁錫嘏、李立、成堅、杜雲岐、潘榮蓀、鄭培根、楊鰲甫、熊愛之、李猶龍、呂樹森、胡文選、徐大榕、張盛林、劉文有、桑晉亨、郭景萼、張超、賴權、馬世贊、潘世銓、郭健、王集江、張培松、楊家騫、黃高深、何治坤、易鳴、吳公俠、章嘉祥、黃經昂、張祖光、邵孝欽、王國銳、楊盛斯、唐吉澤、蔣一恕、王元棟、鄭雲鑑、孫穀、孟繁能、劉勤申、孫蔭甫、王泓蒼、楊德正、吳翔初、梁協承、張孔修、羅相、陳昌厚爲陸軍工兵少尉，吳時屏、王欽和、黎上達、陳本昌、羅誓中、龔濟蒼、古恩魁、徐祝晃、蔡永華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李雪、熊自康、王肩度、馮棣奎爲陸軍輜重兵少尉，鄭尙賢、湯耀民、韓驥、劉國階、張恢猷、鈕殿臣、李謨初、張晚雲、鄭英俠爲陸軍三等軍需佐，應照准。此令。

河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張振江、河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梅達夫另有任用，張振江、梅達夫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梅達夫爲河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張振江爲河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梅達夫兼河南省第八區保安司令，張振江兼河南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七 溢字第五一三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祝履中署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裘度爲江西省水利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葛成慧爲教育部督學，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主  
教育部部長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賀齡爲交通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主  
交通部部長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正王竹泉、謝家榮、技士卞美年、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士薛德智，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經濟部部長席林森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行  
經濟部部長翁文灝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九七八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國經字第三〇二六九號函開，茲奉 委員長核定全年各季節辦公時間表，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飭即通行遵照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各季節辦公時間表，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遵照為荷」等由，附各季節辦公時間表一份。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各季節辦公時間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各季節辦公時間表一份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各季節辦公時間表

別	辦	時	間	備	考
上	午	下	午	備	
一月至六月底	七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	一時至五時			
七月至八月底	六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	四時至六時	暑期		
九月至十二月底	八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	一時至五時			

- 一、如夜間遇有空襲其警報解除在後十二時以後次日午前可停止辦公下午辦公時間改為一時至七時  
 二、在暑期下午辦公時間內各部分主管及僱人員須照常負責處理公事  
 三、在本表規定後如有特殊情形得臨時變更之

令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三四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祕文字第一五二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為二十八年高等考試法、考試及格人員報  
子波一員，擬予改四川省政府任用，請轉呈核准等情，呈請察核在遵由。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三四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考試院 鉅 教育院 席 蔡 森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順陸字第二零六九三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以湖北公安縣李大林捐助該中心學校建築設備費十三萬餘元等情，轉呈核明令嘉獎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三四四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教育院 席 蔡 森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順人字第二零八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送王傳儒等四員請  
同原件，轉請分別核給備案由。呈件均悉。王傳儒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至吳世蔭一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胄獎章，並准備  
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三四五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 席 蔡 森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順人字第二零八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張克茂等六員  
檢附請獎事蹟表，轉呈核給由。呈件均悉。陳繼淹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張克茂等五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  
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行 政 院 長 席 蔡 森

一〇 溢字第五一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五二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三四六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建呈字第四一三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一十六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江蘇省預算書，檢呈審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經分節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科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三四七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十月十九日祕文字第一五三號呈一件，為據銓敍部呈報審核山東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故員韓友琴等十員卹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令轉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林  
戴  
傳  
賢  
森  
副  
考  
試  
院  
院  
長  
賈  
景  
德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三四八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順人字第二〇八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徐道志一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呈核給由。呈件均悉。徐道志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三四九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順壹字第二零二八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轉甘肅省政府勘定漳縣武山兩縣縣界，核尚可行，抄檢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部  
院  
部  
長  
蔣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三五〇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順發字第二零九五六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核青海省府請將其和縣治移設恰不恰地方，核尚可行，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三五一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順人字第二零九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王衛民等八員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王衛民等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梅汝琪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韓國培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席林森  
行政院 鄭蔣中正  
行政院 長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三五二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順人字第二零九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電請給予王佩玉等二員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王佩玉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李雲峰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席林森  
行政院 長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三五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順人字第二零九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給予鄧毓俊等二員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鄧毓俊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李福祥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席林森  
行政院 長周鍾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滬字第五二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五一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1354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順八字第二零零八號呈一件，據朱達木屯督辦公署呈報著防官章日期，並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1355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順人字第21零零六號呈一件，據水利委員會呈報江漢工程局啓用新印章日期並附送印模及截角舊印小章到院，檢同原附件，呈請鑒核備案並將舊印章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章已銷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1356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修字第五四四八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江西第二監獄啓用印章日期並附印模等情，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1357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順伍字第20八一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東蘭縣故建河田公路收用土地免賦箇明表，轉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交財行主  
通政政  
部部院  
部部院  
長長席  
張孔蔣林  
嘉祥中  
惠熙正森

主  
司法院  
司法行政  
部部長  
居正森  
謝冠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三五八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順伍字第二〇八三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軍政兩部暨地政署會呈，三十九年徵用湖南澧浦縣南通鄉民地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主 財政部院長蔣正森

行主 政部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三五九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順伍字第二〇八三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桂林兒童教養院收用臨桂縣永德鄉福村村民民業字振田地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主 財政部院長蔣正森

行主 政部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三六〇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順伍字第二零八三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經濟兩部暨地政署會呈，湖南澧縣縣政府征用土地暨經濟部採金局征用黔陽縣民地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主 財政部院長蔣正森

行主 政部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三六一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順伍字第二零八四零號呈一件，為據財政、教育、經濟三部暨地政署會呈，陝西省水利局及西北師範學院征用城固縣民地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主 財政部院長蔣正森

行主 政部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三六二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順伍字第二零八四零號呈一件，為據財政、教育、經濟三部暨地政署會呈，陝西省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主 財政部院長蔣正森

行主 政部院長孔祥熙

#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附錄

一五

渝字第五二三號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六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因公征用民地四案免賦簡明表，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六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主 財政院 席 長林森  
交 通 部 部長孔祥熙  
行 政 院 席 長張嘉璈

呈件均悉。湖南邵陽縣趙致齋申文閣申淑英掌民地免賦簡明表，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六四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主 財政院 席 長蔣中正  
交 通 部 部長孔祥熙  
行 政 院 席 長張嘉璈

呈件均悉。核備案由。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順委字第二〇六〇七號呈一件，為呈送糧食督導室服務員費用支款暫行辦法，請鑒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六六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主 財政院 席 長蔣中正  
糧 食 部 部長徐堪

呈及附表均悉。表賛皇寧核備案由。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法審（31）渝四字第九六三六號呈一件，為通緝附逆黨員陳伯濤等七十六名一案，抄

# 附錄

## 錄

渝字第四九零號本報更正

三十一年八月六日明令擇陸軍步兵上校王克俊等（晉任為陸軍少將）令內督任陸軍工兵上校之向軍次誤為何軍次又任命袁濟安等